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转债” 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的
法律意见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 10 楼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法律意见

致：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受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刘秀华律师、李迎亚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火星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火星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26 年 6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火星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决定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火星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上述公告载明了有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说明了有权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2026 年 7 月 15 日上午 10:00，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在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新城路 366 号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方式和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

根据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会议通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对象包括：

（1）截至2026年7月8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火星转债”（债券代码：123154）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通过参加现场会议或通讯方式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所聘请的律师。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计4人，持有“火星转债”289,505张，占“火星转债”总张数的5.47%。

除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投票采用记名方式表决。债券持有人选择以通讯方式行使表决权的，应于2026年7月8日17:00前将表决票通过邮件或现场递交方式送达董事会办公室；或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 dongshiban@marssenger.com，并将原件邮寄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关于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就前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前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289,505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00%；弃权 0 张，占出席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债券总数的 0.0000%。

根据《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说明书》及《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火星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火星转债”202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马宏利

承办律师：_____

刘秀华

承办律师：_____

李迎亚

年 月 日